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光信·光禄·盛元·私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（2022年第4季度）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“光信·光禄·盛元·私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受托人，向您报告本信托（计划）2022年第4季度（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下简称“报告期间”）的信托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一、信托（计划）基本情况

1.信托存续规模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为131,873,940.02份。

2.信托期限

本信托计划长期存续，不设固定预计存续期限。

3.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

信托财产专户开立在恒丰银行北京分行。

二、信托资金运用情况

根据信托文件约定，信托资金应用于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、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（详见表一：《信托资金投资组合情况表》）。报告期间，信托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信托文件相关约定。

表一：信托资金投资组合情况表

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金额(按市值)	占比
银行存款	1,505,800.93	1.0664%
交易性金融资产	139,702,771.54	98.9336%
其他	0.00	0.0000%
合计	141,208,572.47	100.0000%

三、信托资金管理、处分情况

1.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信托（计划）信托文件的相关内容。

2.报告期间，本信托（计划）项下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（计划）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光瑞聚耀（北京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《客户服务协议》的约定向本信托提供客户服务，根据双方重新签署的《客户服务协议》，客户服务费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，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因此做反方向的同等金额调整，此次调整未对受益人利益产生影响。

四、信托资金收益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信托（计划）累计净值为 1.0593。

五、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

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。

六、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（计划）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

本报告期内无诉讼或者损害信托（计划）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信托经理变更情况

本信托（计划）执行期间，信托执行经理无变动。

本信托（计划）执行经理：刘佳、邓勋。

电话：400-730-6666。

邮箱：liujia@ebtrust.com，dengxun@ebtrust.com。

传真：010-63630808。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 月 6 日